项目编号: HXGJXM2023-ZC-GK1013

# 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 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 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

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GJXM2023-ZC-GK101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18111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45277.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45277.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 和设计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45277. 40	3045277. 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合同包2(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40749.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40749.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0749. 66	2740749. 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合同包 3(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88485.7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88485.7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88485. 79	2588485. 7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合同包 4(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83958.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83958.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83958. 45	2283958. 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合同包5(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22638.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22638.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区域规划 和设计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2638. 70	1522638. 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二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四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5(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五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2(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3(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4(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 5(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4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包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安县永安路41号

联系方式: 0914-5322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 029-88899970/72/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阿丹、李莹、张艳萍

联系方式: 029-88899970/72/73/75-81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1	采购人	名称: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镇安县永安路 41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914-532279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刘阿丹、李莹、张艳萍 联系方式: 029-88899972-815
3.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 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 复质疑。
10. 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 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 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 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三、四、五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
		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
		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
		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
		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
		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
		文件正本中, 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
		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
		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
		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10	双你休此金	金额:一包:人民币陆万元整(Y60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二包: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三包: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四包: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元)
		五包:人民币叁万元整(Y3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b>到达</b> 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GK1013·包)。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户后, 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
		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46),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开标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
17.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	目名称、编号、包号)。
	要求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
		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
		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2	校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か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
		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9. 1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1	工卡叶间和地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3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4. 4	A 多 5 7 3 2 4 X	查。
		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b>但证</b> A NV 户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	保证金账户	账号: 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 1027910000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 78620188000097418				
/	账户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				
		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不要求提供				
/	保证金	小女水灰供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	其他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时效性,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自高至低依次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 gov. 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0.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1.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5.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

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15.8.2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15.8.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 评标时才能考虑。
  -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22.5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7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 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1.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 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5.4 事实依据:
  -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 5.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7 质疑答复
-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3.8.3 联系部门: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3.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 34. 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 34.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1.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委托方)	:	
乙方	(受托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HXGJXM2023-ZC-GK1013)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镇安县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 第二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项目规划委托书 (盖单位公章)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 村庄规划

技术成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村庄规划编制报告纸质版6套及2套电子版。

#### 第四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本项目规划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本项目规划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 第五条 成果认定

- 5.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及相关文件。
- 5.2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付款方式:
- 6.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0%,计 万元。
- 6.1.2 提交方案深化阶段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30%**, 计\_\_万元。
- 6.1.3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计\_\_\_\_万元。
  - 6.1.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 7.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_\_\_工作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一条规定服务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 7.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7.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 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给乙方。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 文件。

7.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编制费。
  -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编制费相等的赔偿金。
-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规划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总编制费的百分之二十。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镇安县今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调整后按80个村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融合为统一的村庄规划,建立村庄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强化村庄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镇安县国土资源局拟通过招标方式遴选规划编制单位。

### 二、采购项目内容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拟实施的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 1. 镇安县纳入本次规划范围的在建制村现状评估;
- 2. 村庄规划(80个村庄),包含城郊融合、集聚提升以及特色保护等类型。

#### 三、村庄规划

#### 一包: (编制村庄规划 20 个)

- 1. 柴坪镇5个(安坪村、柴坪村、石湾村、建国村、向阳村)
- 2. 达仁镇5个(狮子口村、象园村、农光村、双河村、玉泉村)
- 3. 木王镇5个(坪胜村、平安村、米粮寺村、朝阳村、栗扎坪村)
- 4. 月河镇5个(罗家营村、西川村、黄土岭村、川河村、先锋村)

#### 二句: (编制村庄规划 18 个)

- 1. 永乐街办8个(孙家砭村、木园村、庙坡村、中合村、栗园村、山海村、八亩坪村、金花村)
  - 2. 回龙镇5个(回龙村、枣园村、和坪村、万寿村、宏丰村)
  - 3. 庙沟镇5个(五四村、双喜村、东沟村、三联村、五一村)

#### 三包: (编制村庄规划17个)

- 1. 米粮镇8个(红卫村、光明村、清泉村、界河村、水峡村、江西村、八一村、莲池村)
  - 2. 大坪镇5个(庙沟村、龙池村、圆山村、龙湾村、红旗村)
  - 3. 云盖寺镇4个(金钟村、西华村、岩湾村、黑窑沟村)

#### 四包: (编制村庄规划 15 个)

- 1. 青铜关镇5个(青梅村、乡中村、阳山村、旬河村、兴隆村)
- 2. 西口回族镇5个(上河村、青树村、聂家沟村、农丰村、岭沟村)
- 3. 茅坪回族镇5个(茅坪村、元坪村、腰庄河村、峰景村、红光村)

#### 五包: (编制村庄规划 10 个)

- 1. 高峰镇5个(正河村、渔坪村、营胜村、升坪村、农科村)
- 2. 铁厂镇5个(西沟口村、庄河村、新声村、新联村、铁厂村)

#### 四、总体要求

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要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的有关要求。要对正在实施的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进行评估和完善,促进村庄各类规划能够相互衔接。规划编制工作要抓住主要问题,聚集重点,充分听取村民意见,突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内容深浅适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利于村民认识、接受和执行。

对于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等村庄,规划应统筹发展目标、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项目等内容,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要进一步加强空间品质设计等规划内容,体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理念,以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古村落的保护。

### 五、编制内容

应当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及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村庄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内容包括发展定位与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分为必要性内容和拓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拓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规划内容			城郊融 合类	集聚提 升类	特色保 护类	搬迁撤 并类
主内容	发展定位与目	•	•	•	0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 合整治规划	生态保护 修复	•	•	•	•
		人居环境 整治	•	•	•	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	•	0	
	产业发展规范	•	•	0	0	
	住房布局规:	•	•	•	•	
	道路交通规	•	•	•	0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	•	•	0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	0	0	•	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	0	0	0	0	
	近期建设计:	•	•	•	0	

表 4-1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 1、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指标。

#### 2、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河流湖泊保护段等保护任务和要求,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人居环境整治。考虑群众接受程度,按照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庄住房改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

注: ①●为必要性内容, ○为拓展性内容

②对于看不准的其他类村庄,可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工作。 充分衔接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计划,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拓宽资金渠道, 明确具体建设计划和项目内容,并对实施计划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设计指引。

###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 4、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村庄所在县(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生态保护要求,制定村庄引导、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按照差异化、规模化、特色化的要求,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优化村庄产业布局。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

#### 5、住房布局规划

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现存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

落实"一户一宅",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宅的宅基地面积应符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水体等规定的标准。

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建设的户型、层高、风貌等设计要求。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制定村庄危房改造项目表。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利用等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提出村域内拆除危房、新建住宅的

规划计划。

### 6、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 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规划村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公交站 点。村庄道路可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入户道路三级布置,应根据村庄不同的规模, 适当选择道路等级和路面宽度。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米)	备注
主要道路	4. 5-6	有货车等大车通行需求的,路面宽 度可提高至 8 米。
次要道路	3-4.5	_
入户道路	1. 5-3	_

表 4-2 村庄道路等级及宽度

####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基础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在梳理村庄现状设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基础设施的设置应以现状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集中优先解决完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项目。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互联共建,逐步实现城乡一体;搬迁撤并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以补充完善为主;对于外来人口聚集、旅游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要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对设施的需求。

		基础设施项目配置							
		集聚提升	特色保护	城郊融合	搬迁撤并				
类别	项目	类	类	类	类				
道路	公交站点	•	•	•	0				
交通	停车场	•	•	•	0				
	变压器/配电								
	室	•	_	_	•				
市政	污水处理设施	•	•	•	•				
公用	水泵房		非集中的	共水村庄	•				
环境	垃圾收集点	•	•	•	•				

表 4-3 村庄基础设施配置表

卫生	公厕	•	•	•	•
注: ● 为 //	公备内容, 〇为可	「选内容			

公共服务设施。以节约集约用地、经济便民为原则,合理布局行政管理、学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方, 形成村庄公共服务中心; 设施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 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具体内容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 特色保护 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 搬迁撤并 类别 项目 类 类 类 类 行政管理 村委会 幼儿园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托儿所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学校教育 小学 0 0  $\bigcirc$ 0 文化活动室  $\bigcirc$ 图书室  $\bigcirc$ 文化体育 村民活动广场  $\bigcirc$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 村级养老院  $\bigcirc$ 小卖部  $\bigcirc$ 0  $\bigcirc$ 牛活超市  $\bigcirc$ 商业服务 餐饮、特产店  $\bigcirc$  $\bigcirc$  $\circ$ 旅馆/招待所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表 4-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根据需要为村民生产劳动配置作业场地,包括晒场、打谷场及堆场等,作业场地应方便使用,并符合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要求。

#### 8、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深入研究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和措施。分析研究村庄所处自然环境脉络和山水格局,评估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村域自然环境与山水格局整体保护要求,提出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

注: ①●为必备内容, ○为可选内容

②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幼托和小学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建配置。

农业遗迹、乡土景观、文物古迹、自然生态等特色风貌的保护措施,明确管制规则,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禁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公共建筑、村民住宅的建筑形式、户型、风貌等规划设计要求。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各类保护性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挖掘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符号以及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需要,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提出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 10、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 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 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 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制定近期建 设项目书,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 主体和方式。

#### (二) 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编制村庄规划的成果包括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1)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 1) 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

包括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 2) 图件

必备图件: 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表 4-5 图件要求

图件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村域综合现状 图	•	•	•	•
村域综合规划 图	•	•	•	•
产业规划图	•	•	0	0
村庄总平面图	•		•	•
户型选择示意 图	•	•	0	0
建筑风貌示意 图	•	•	•	0
道路交通规划 图	•	•	•	0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图	•	•	•	0
基础设施规划 图	•	•	•	0
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图	•	•	•	•
综合整治规划	•	•	•	0

				10.14.77.11
图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 保护规划 图	0	0	•	0
防灾减灾规划 图	0	0	0	0
近期建设项目 规划图	•	•	•	0
注:"●"为必备图件.	"○"为可选			

#### 3) 村庄规划数据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 以 Shapfile 格式提交。具体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操作平台标准另行制定。

## 4) 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 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 整。

## 5)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 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2) 村民公示版成果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 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 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

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 2) 近期建设项目表

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 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 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 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 (三) 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 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文本、文件、图纸格式需与镇安 县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及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紧密联系和有效对接。

主要规划内容为初步确定,最终成果内容和完成时限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文件合理确定,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有效。

合同期内,若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文件等因素导致规划任务与 要求方面有变化或调整,乙方应根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的新要求开展工作,全面完 成规划编制、建库、评审、批准及成果检查验收等全部工作,但本项目费用不发生变化。

#### (四)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 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 评审程序

-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 1. 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 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8.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No. 14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三、四、五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1,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 一览表数量						
0,1,2	标准		对招标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b>「你因系及似里力"但</b> 农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1、经	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						
投标	有效投	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						
价格	审。							
(10分)	2、有	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报	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4、投	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项目情况了解及政策解读:						
		1、对村庄规划相关政策解读深刻,规划背景研判准确,资料搜集专业、						
	(1)	内容梳理详实,对镇安县村庄发展现状情况认识深刻、透彻得6-10分;						
		2、政策解读、资料搜集和内容梳理不够全面,现状问题解读不明确,						
		得 3-6 分;						
		3、政策解读、背景与现状分析不到位,得0-3分。						
		思路及方法:						
		1、与镇安县村庄规划衔接紧密,实施性强,总体思路符合招标文件要						
<b>元日</b> 4		求及村庄规划的编制特点,定位理念清晰合理,得6-10分;						
项目实	2	2、衔接不够紧密,实施性一般,总体思路不能很好地体现出村庄规划						
施方案		的编制特点,定位理念不够清晰合理,得 3-6 分;						
(65 分)		3、总体思路和定位理念内容缺失严重或无具体方案,得0-3分。						
		规划内容:						
		   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						
		   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						
		  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						
	3	规模等各项约束指标。						
		  1、规划科学合理,内容齐全,方案有特色,得 10-15 分;						
		  2、规划科学合理,内容不齐全,方案一般,得 5-10 分;						
		3、规划内容欠缺严重或无具体方案,得0-5分。						
		5, 75 WIVE 7, 200 200 11 74 76, IV 6 6 74 6						

**(4)** 

#### 数据库: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操作平台标准,明确数据库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对数据库内容、定位基础、数据格式、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等。

- 1、数据库内容齐全、布局合理、思路明确,得6-10分;
- 2、内容不齐全, 思路一般, 得3-6分;
- 3、内容欠缺严重,得0-3分。

规划工期的技术组织及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提供详细、明确、合理的设计划分阶段,保证按周期完成整体的规划编制任务。

- ⑤ 1、总体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详细、明确,并提供合理的设计划分阶段, 保证按周期完成整体的规划编制任务,得 2-5 分;
  - 2、总体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不够详细、明确,对规划编制任务的周期没有明确保证的,得0-2分。

#### 编制重点及成果:

根据村庄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法。

- 1、村庄具体情况分析详细、地域特色突出,技术成果全面、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得10-15分:
- 2、村庄具体情况分析简单、地域特色不够突出,技术成果不全面,的5-10分;
- 3、无具体的村庄情况分析,技术方案和成果内容缺失,得0-5分。

## 履约能 力及服

务承诺

(6)

(1)

业绩:供应商提供2018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名(含)城市规划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以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	根据调查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方案编制并针对本项目提
	3	供服务承诺。(0-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0-2
	4	分)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HXGJXM2023-ZC-GK1013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度全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_\_包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	据	贵方	" <u> </u>		项	目名	称					"	的投	标邀	请(	编号	<u> </u>		
签字	2代	表_	(全	名、	职多	<u>条)</u> :	经正	式授	权并	一代表	<b></b> 長供 /	应商	(供	应商	名称	⟨ . ±	也址	) 提	是交投	标文
件正	E本	壹	份、	副本	<u> </u>	式	份	、电	子儿	反	份	、开	-标-	一览	表_	£	分。	并提	交投	标保
证金	<u>,</u>	金:	额为				0													
	我	方	承请	告如-	下:															
(1	) =	投入	标报	价为	小写	<b>i</b> :			_ (;	大写	: _			_) ,	<b>)</b>					
(2	) ;	如	果中	标,	我们	门根:	居招才	际文	件的	规矩	三,尼	夏行.	合同	的责	<b>責任</b> 利	印义	务。			
(3	) :	我1	们已	详细	阅该	卖和'	审核?	全部	招标	文件	丰(倉	含修	改部	分,	如不	有的	话)	及不	有关阵	付件,
我们	]知:	道:	必须	放弃	提上	出含;	糊不:	清或	误解	足的问	可题的	内权	利。							
(4	) :	我1	们同	意在	投机	示有多	效期日	力(_	自开	标之	日起	1	天	<u>(</u> ) ,	本投	t标i	函对	我方	具有	约束
力。																				
(5	) ;	如。	果在	开标	后規	见定的	的投	标有	效期	内掮	效回拉	没标:	,我	们的	的投札	示保	证金	可有	波贵フ	方没
收。																				
(6	)	同力	意提	供贵	方可	丁能;	另外!	要求	的与	本书	是标有	1	的任	何证	E据利	印资	料。			
(7	) :	我1	们同	意,	如果	見中々	标,	句华	夏国	际巧	页目管	曾理:	有限	公言	]交约	内招	标代	建月	服务费	费。
(8)	) .	与	本投	标有	关的	勺一十	切正:	式往	来通	讯为	7:									
			联	系地	址:															
			邮	政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供	应商	名和	尔: _						_ ( =	盖单	位公	(章)					
			法	定代	表	人或	被授	权人	: _		_ (2	签字	或盖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Y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 <mark>元</mark> 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b>两位</b>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7,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3								
4								
5	其他费用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	容以元为	单位,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供应商	商名称: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依据评标办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附表1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注: 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	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万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 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三、四、五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 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玖:	米购入名称/华夏国际坝日官建有限公司	L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生于(_	年_	月_	日	)	成立。
法定	代表人 <u>姓名</u> 特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u>	代表	我公司	全权办理	皇针对	本次.	项目
<u>名</u> 称	r、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	7等具位	体工作,	并签署会	全部有	· 关的	文件、
协议	<b>人</b> 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	字或盖章	<u> </u>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	公章)			
	日 期:年月月	3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	购人	名称)	):	:								
	(	供应	商名	称)	于	年_	月_		_日在	中华人	民共和	口国境	内 <u>(详</u>
细注	册地址	)	合》	去注册	并经营	本公司	司郑重承	承诺,	具有	履行本	合同所	必需的	內设备
和专	业技术	能力	0										
				供应	商名称:					(加盖-	单位公司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被授	权人:_			. (签字	'或盖章	Ē)	
				日	甘日.	在	目	口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	购人名称):						
į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供应商,
在此	郑重声明:						
;	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	了3年内的经验	营活动中	(	填"没有	"或"有")
重大	违法记录						
#	如有不实,我	公司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	动,并遵照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	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	特此声明。						
1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Ì	去定代表人或是	其授权代表(盖	章或签字):_				
]	日期:	_年	月	_E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1 (如有)

## 投标担保函 (参考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 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十个业的名言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 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	重声	声明	,	根据	· 《 !	财政	部	民工	政 部	中	国	残疾	き人	联合	会会	关	于	促进	ŧ 残	疾ノ	人就	业
政系	牙采	购政	策	的主	通知	1 »	(财	库	(20	17)	1	41 둑	是)	的	规定	· ,	本阜	单位	为	符	合条	、件	的列	浅疾	人
福利	1性	单位	- -•	且2	本 单	位	参加			单个	立的			_项	目采	上购	活动	力提	供	本-	单位	江制	造自	内货	物
( 崖	本	单位	承:	担二	L程	₹/提	是供月	股务	.),	或=	者损	是供.	其他	2残	疾人	、福	利	生单	自位	制	造白	勺货	'物	(不	包
括使	戸用	非残	疾	人补	畐利	性	单位	注	册 商	标的	勺货	物)	o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		(盖章	章)
E	期:	年	月	E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